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46號

原告 奧斯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華

被告 羅字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2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梁家羸

法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